

边角（废）料销售

合同编号：202605029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皖鑫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地方政府关于废旧金属收购的管理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生产线下来的边角（废）料出售的有关事宜，达成合约如下：

第一条协议达成

- 1、协议有效时间内的甲方生产线下来的金属边角（废）料交由乙方收购。
- 2、乙方应在本合约签订的3日内向甲方交纳2万元保证金。
- 3、保证金在本合约执行完结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全部或剩余部分（违约扣除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 4、乙方应为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协议执行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实际有效履约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本合约的其他约定为前提，否则本合同即形终止。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6小时内上门收购，否则按照每天1000元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 3、乙方上门收购物资时，至少应当有1名具有独立处理事务能力的业务经办人员带队，并对当此的收购业务负责。乙方经办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出具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第三条装车

乙方在装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乙方自备装盛物资的容器，在甲方厂房内装车时应由甲方专人操作行车或叉车，不得私自操作专控设备，违者后果自负。乙方凭叉车证借用甲方叉车，按照每车50元现场收取设备使用费，如甲方叉车需要使用无法借用时时，乙方自行解决叉车问题。乙方叉车证需在管理中心备案。
- 2、装车时，乙方应确保所带装车人员的安全，因操作不当给装车人员或周边人员带来伤害，或造成甲方物品损伤，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
- 3、所装货物应为双方当天认同的物品，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否则给予在甲方或甲方客户现场服务时，违反安全、消防、环境等在甲方或甲方客户现场服务时，违反安全、消防、环境等当次装运物资价值三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称重

1、称重流程：乙方装车前应与甲方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先由甲方相关人员安排空车过磅，空车过磅后方可装车，再找监磅人过磅，过磅后登记边角（废）料清单，经监磅人和乙方经办人签字后交生产中心综合部，生产中心综合部开具“出门证”，甲方将“出门证”交予门卫，车辆方可离开。

2、称重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不得在称重时作弊，如发现作弊行为，除了补上重量外，即行解除合同关系，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第五条价格及付款

1、物资的收购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在每次的收购清单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确定后的价格 3 个月内不变，3 个月根据市场行情变动情况再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

3、付款期限：双方约定，在装货后 7 天内付款，但未付货款累计不得超过保证金的 70%，乙方逾期付款的，即行停止装货，并每日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

1、乙方按约定上门收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交付物资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

- 1) 不具备物资处置企业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3)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订阅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出让方（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d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玉兰大道16号

收购方（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